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燕保百湾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燕保百湾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下的所有标的（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548.27万元，资产总额为4277.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